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525301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南投縣清境地區乃我國熱門觀光景點，然該地區民宿多數位於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」、「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」，在強降雨或地震威脅下，存在安全風險，爰南投縣政府依「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」，辦理「清境地區旅宿業建築物周邊安全檢查作業」，並依評分標準劃分A(有立即危險者)、B級(現況有局部缺失)、C級(現況無顯著缺失)等3級。惟查，該府歷年來不僅在旅宿業列管家數與安全檢查家數間存在落差，且111年以後查勘發現未登記者，以及陸續核准登記者，多未納入安全檢查作業，明顯輕忽清境地區旅宿安全。又，本院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知情權，多年來曾多次函請該府主動公開該安全檢查作業分級成果，惟該府至今僅提供予各旅宿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未曾主動公開，致消費者毫不知情，以上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5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